



利星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內錄得理想增長，營業額約為61億7,500萬港元，上升41%
-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億8,05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
- 每股基本盈利為19港仙（二零零一年：17.9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一年：3港仙）

業績

利星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往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6,175,455	4,391,885
銷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u>(5,296,904)</u>	<u>(3,648,459)</u>
毛利		878,551	743,4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340	79,0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899)	(76,313)
行政開支		(311,759)	(258,119)
其他經營開支		<u>(239,868)</u>	<u>(187,489)</u>
經營溢利	2	295,365	300,575
財務費用		(83,162)	(103,889)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49,981	(4,066)
聯營公司		<u>59,764</u>	<u>137,845</u>
除稅前溢利		321,948	330,465
稅項	3	<u>(130,915)</u>	<u>(118,30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1,033	212,163
少數股東權益		<u>(10,536)</u>	<u>(41,730)</u>
股東應佔溢利		<u>180,497</u>	<u>170,433</u>
股息	4	<u>28,535</u>	<u>28,535</u>
每股盈利	5	港仙	港仙
基本		<u>19.0</u>	<u>17.9</u>
攤薄		<u>18.1</u>	<u>17.8</u>

附註：

1. 分類資料

按主要業務，本集團營業額及來自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汽車及零件貿易	3,543,817	2,533,919	153,490	193,727
重型機械貿易	1,314,707	737,924	66,550	24,372
物業發展及投資	177,936	—	(68,824)	(5,522)
一般貿易及服務	3,582,279	2,000,765	59,579	41,219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44,091	57,959	33,881	(14,593)
外匯買賣	51,758	57,983	13,330	81,203
其他	25,086	28,148	53,337	(15,208)
	<u>8,739,674</u>	<u>5,416,698</u>	<u>311,343</u>	<u>305,198</u>
業務之間的對銷	<u>(2,564,219)</u>	<u>(1,024,813)</u>	<u>(15,978)</u>	<u>(4,623)</u>
	<u>6,175,455</u>	<u>4,391,885</u>	<u>295,365</u>	<u>300,575</u>

按營業地域，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944,145	1,196,571
內地	3,464,259	2,069,151
其他亞洲國家	<u>1,767,051</u>	<u>1,126,163</u>
	<u>6,175,455</u>	<u>4,391,885</u>

2.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40,485	37,270
商譽攤銷	45,519	42,263
交易權攤銷	300	30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8,830)	(27,117)
利息收入	(39,309)	(48,615)
上市證券買賣淨收益	(12,068)	(21,914)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1,711)	(1,7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4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261)	—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429	3,155
其他地區	95,302	80,585
上年度多提	(20)	(181)
遞延稅項	—	(309)
	<u>95,711</u>	<u>83,250</u>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其他地區	<u>15,924</u>	<u>—</u>
聯營公司：		
香港	—	142
其他地區	<u>19,280</u>	<u>34,910</u>
	<u>19,280</u>	<u>35,052</u>
年內稅項支出	<u><u>130,915</u></u>	<u><u>118,302</u></u>

4. 股息

審計年度內沒有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一年：3港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1億8,05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1億7,043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51,168,687股(二零零一年：951,16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1億8,05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1億7,043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96,437,001股(二零零一年：955,291,879股)計算。該平均股數為本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51,168,687股(二零零一年：951,165,000股)及假設無償下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5,268,314股(二零零一年：4,126,879股)總和。

業務回顧

汽車

東北亞地區的整體表現令人鼓舞。中國高檔品牌及產品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每人平均可支配收入上升導致購買力增加。本集團是中國市場主要的優質汽車經銷商，銷售全線系列平治汽車。面對此利好的業務機遇，本集團之中國汽車部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47%。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北及高雄開設了兩間全新的平治產品陳列室。此外，本集團亦與 DaimlerChrysler AG 合資經營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經銷一系列廣受市場歡迎之戴姆勒克萊斯勒品牌，包括克萊斯勒、微型轎車及吉普車。

除於漢城開設的兩間平治陳列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在南韓建成全新的保時捷汽車展廳。由於本集團能為消費者提供一系列優質全面的增值售後服務，營業額比去年增加77%。

機械

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經銷一系列的卡特彼勒產品，包括重型機械、動力系統、發動機，以及零件，並提供技術服務。由於二零零二年工業及石油市場之需求大幅上升，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數量大幅增長129%。中國將開展一系列的基建項目，包括洪水控制、河道修葺、洪水疏導及灌溉工程，各項工程將有助提高卡特彼勒機械及設備的需求。

地產

本集團地產部重點策略是在中國第一線城市之中高檔市場，經營優質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寶星園第一期銷售理想，預計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入伙，而現正處於設計階段的寶星園第二期，亦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始動工。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了4%的輕微增長。由於棕櫚油及可可之價格吸引，以致馬來西亞棕櫚油生產商需要入口更多化肥以墾植更多農作物。但由於木板價格持續疲弱，加上印

尼之圓木材不斷輸入，引致中國的木材產品競爭激烈。然而，因二零零八年奧運及二零一零世博會的大型基建及建設項目令中國的木材產品需求增長，本集團對此感到樂觀。

金融服務

全球政治動盪、經濟低迷以及本港持續上升的失業率，使投資市況極不明朗。然而，金融服務部仍能繼續錄得盈利增長。知悉金融服務市場之前景極富挑戰，本集團將專注加強銷售隊伍以全力加強客戶服務的質素。

業務展望

東北亞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拓展的其中一個主要地區。展望未來，有鑑於世界其他地區之政治不穩將會持續，同時考慮到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對亞太區之擴展抱審慎之態度。但集團相信現有之核心業務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為股東提升長遠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41億2,300萬港元，資本與負債比率(長期負債對比股東權益)為17%(二零零一年：24%)，經營溢利與財務費用比例為3.6倍(二零零一年：2.9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政來源及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持續的業務拓展及營運，包括二零零三年度資本支出。

本集團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4億3,300萬	2億6,200萬
第二年	2億5,300萬	3億1,000萬
第三至第五年	4億3,000萬	6億1,200萬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貸款6億6,700萬港元，以銀行外幣存款7億2,800萬港元作為固定抵押擔保。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2億4,200萬港元，作出銀行擔保以代替支付按金之或然負債為900萬港元。

利率及滙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金運用反映每項業務的資本架構，並由財務部集中監控。本集團在國際及本地銀行的借貸獲優惠息率。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本集團購入遠期合約，以對沖滙率波動帶來之風險。

僱用政策

本集團於亞洲共僱用超過2,400位員工。本集團以行內及國內最佳標準的薪酬政策來吸納、推動及保留具質素的員工。我們定期在各個國家比較業內和其他行業的薪酬和獎賞計劃，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是一致的。

董事辭任及委任

年內，劉楚樂先生及劉國基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辭任其執行董事職位。

Tan Ghee Kiat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於同日委任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並無或曾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址刊載之業績

本集團之詳細業績，以及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址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宜穎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康樂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告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批准董事袍金；
5.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應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非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時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上市及為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
 - (i)就股份方面，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及(ii)就認股權證方面，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C. 「動議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進本公司之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通過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宜穎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八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証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關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欲領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及／或認股權証，董事僅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